|  |
| --- |
| 中国古代史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专业代码:0602Z3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中国古代史专业是传统史学的重要部分，也是人文学科的重要基石之一。该专业以探研中国古代历史的真实面貎、各阶段的历史特点以及中国历史的发展规律为目的。本专业除要求修业者对历史发展变化具备敏锐的观察力以外，还要求具有较为深厚的文献学功底。本专业于2010年经北京市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设立硕士学位授予点，目前设置有秦汉史、明清史两个专门研究方向。导师组成员对秦汉史、明清史及法律史研究已具长期积累，绝大多数获有史学、文学或法学博士学位，多有留学及海外学术交流经历，主持、完成多项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成员于本领域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和人才培养经验。因本学科设置的院校所在，具有与法律界接触紧密，授业教师同时对中国法律制度具有充分研究的特点，使本校本学科具有了不同于其他院校的鲜明特点。 |
| 二、培养目标 | 坚持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培养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理论素养和专业水平，热爱传统文化，能够胜任科研、教学及实务部门工作的高素质、复合型的专门人才。具体要求：1．培养对本专业的热爱，具有严密的逻辑思维与敬业精神。2．掌握扎实、系统的中国古代史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继续深造的发展潜力，成为在高校和研究机关的教学和研究人才，或在其他需要具备本专业相关知识的工作领域成为合格的从业者。3．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较强的研读文献、学术交流与写作能力。 |
| 三、研究方向 | （一）秦汉史方向：秦汉是中国古代历史由分封制向皇权专制转型的重要阶段。研究这一阶段的历史，除有较为丰富的典籍材料外，还有着丰富的地下出土资料。20世纪70年代以来，伴随着秦汉简牍的出土，简牍学渐成一门独立的学科。秦汉史的研究与简牍学密切相联。本专业方向的教师团队对于秦汉简牍、秦汉考古、秦汉法制史等方面的研究有着深厚的基础，并取得了突出成果。本研究方向在课程设制上亦形成了史学与简牍学、法制史紧密结合的专业特色。（二）明清史方向：明清是中国皇权专制的最后阶段，也是古代历史向近代转型的重要阶段。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丰富的史料，与近当代社会的紧密关联等，决定了本专业方向可资研究的课题切入点和方法的多样。本方向的教师团队有多学科背景，在引导、提升学生研究潜力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二至四年 |
|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六、培养方式 | 1.实行导师指导与相关专业教师授课制。发挥本学科学术研究团队的作用，确立由学科带头人负责，校内外名师、专家和本学科导师参加的研究生培养模式。2.以课程学习和课题研究与为主，论文为辅；典籍文本研究与实地调研、实物参观相结合的研究生培养方式。3.积极鼓励引导研究生参加本学科学术或业务问题的研讨会或报告会，参加本学科科研课题的调查研究和科研论文写作，参加本学科教学与研究活动。 |
| 七、质量标准 | 学生必须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培养计划、具体培养环节完成个阶段的要求，修满本专业所要求的学分，完成本专业的其他必须的各项要求，提交高质量的学位论文。 |
| 八、考核方式 | 1.课程考核按《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补充规定》进行，课程考核合格方可取得学分。2.读书报告、学年论文及其他教学环节，采用考查方式进行，由导师和有关教师综合考评给出成绩，方能取得学分。社会实践结束后应提交总结报告和实践单位的鉴定意见。3.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基本结束时（一般于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第四学期初）进行的一次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综合考核。中期考核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筛选办法》规定执行。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1．学位论文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选题须符合本专业的研究范围，宜与导师以及学科群体的研究方向保持相关性和连续性。2．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应在第四学期末以前完成，并由导师安排开题答辩。开题报告应就课题的学术意义、学术史、资料准备，以及基本研究路径作书面说明，经开题答辩组成员同意后实施。开题答辩的文字报告不得低于1万字。3．学位论文应有独创性，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达到国家学位条例对硕士论文的要求。学位论文遵守本学科学术论文格式与学术规范，严守学术道德。4．学位论文应符合规定格式，正文字数不少于3万字。5．学位论文的写作实行严格的过程控制。学生应于第五学期完成论文初稿，并参加预答辩。预答辩未通过的论文，不能进入答辩程序。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应严格遵守国家与学校的相关文件。主要程序：1.学位课考核合格，并按规定修满所需学分；学位论文水平符合规定的条件，由指导老师推荐参加预答辩。2.所有研究生在正式申请学位之前需要申请预答辩。预申请预答辩时间为正式申请学位之前的一个学期。一般为每年的1月份和6月份，在寒暑假之前1-2周内完成。预答辩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并按预答辩要求修改，符合规定条件，由指导老师推荐申请参加答辩。3.申请答辩和学位授予材料齐全，内容真实。4.答辩委员会组成应符合法定条件。由3至5人组成答辩委员会（3人组成者，学生本人导师应回避），至少有一位校外单位专家参加。5．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授予硕士学位。 |
| 十一、参考文献 | **秦汉史方向****（一）中文书目****1．著作类****（1）一般著作**1. 郭沫若著：《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2. 夏鼐著：《考古学论文集》（考古学专刊甲种第4号），科学出版社1961年版
3. 陈梦家著：《汉简缀述》北京，中华书局 1980年版
4. 童书业著：《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5. [清]沈家本著，邓经元、骈宇骞点校：《历代刑法考》，中华书局1985年版
6. 于豪亮著：《于豪亮学术文存》，中华书局1985年版
7. 张亚初、刘雨著：《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华书局1986年版
8. 罗福颐主编著：《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文物出版社1987版
9. 胡留元、冯卓慧著：《西周法制史》，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10. 张传玺著：《秦汉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11. 王宇信、杨升南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2卷（先秦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12. 祝总斌著：《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13. 周晓陆、路东之编著：《秦封泥集》，三秦出版社2000年版
14. 赵秀玲著：《中国乡里制度》，科学社会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15. 胡平生著：《简牍检署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16. 田余庆著：《秦汉魏晋史探微》，中华书局2004年版
17. 廖伯元著：《简牍与制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18. 张伯元著：《出土法律文献研究》，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
19. 顾炎武著：《日知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
20. 许倬云著：《中国古代社会史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21. 许倬云著：《求古编》，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
22. 祝总斌著：《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研究》，三秦出版社2006年版
23. 安作璋、熊铁基著：《秦汉官制史稿》，齐鲁书社2007年版
24. 王焕林著：《里耶秦简校诂》，中国文联出版社2007年版
25. 严耕望著：《两汉太守刺史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26. 杨树达著：《积微居小学述林全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27. 杨宽著：《西周王朝公卿的官爵制度》，《先秦史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28. 朱绍侯著：《军功爵制考论》，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
29. 陈槃著：《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譔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
30. 汪桂海著：《秦汉简牍》，文津出版社2009年版
31. 阎步克著：《从爵本位到官本位》，三联书店2009版
32. 严耕望著：《严耕望史学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
33. 杨振红著：《出土简牍与秦汉社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34. 阎步克著：《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35. 邢义田著：《地不爱宝——汉代的简牍》，中华书局2011年版
36. 张金光：《战国秦社会经济形态新探》，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
37. 鲁西奇：《中国古代买地券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2）译著类**1. [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著，杨东莼、马雍、马巨译：《汉律令》，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2. [日]大庭脩著、林剑鸣等译：《秦汉法制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3. [日]中田薰著：《汉律令》，《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4. [罗马]查士丁尼著，张企泰译：《法学总论》，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
5. [日]米山明著，李力译：《中国古代诉讼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
6. [日]冨谷至著，朱腾译：《通往晋泰始律令之路（Ⅰ）：魏晋的律与令》，载《日本学者中国法论著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7. [日]冨谷至著，朱腾译：《通往晋泰始律令之路（Ⅱ）：魏晋的律与令》，载《日本学者中国法论著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3）台、港、澳地区著作**1. 杜正胜（台）著：《编户齐民----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成》，联经出版公司1990年版
2. 吴福助（台）著：《睡虎地秦简论考》，文津出版社1994年版
3. 严耕望先生纪念文集编委会（台）编：《严耕望先生纪念文集》，稻香出版社1998年版
4. 高明士（台）编：《东亚文明研究丛书》（34），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05年版

**（4）连续出版类著作**1.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4—9辑，以后按年继续出版），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版。
2.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编：《出土文献研究》（1—12辑，以后继续出版），中华书局。
3. 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编：《秦汉史论丛》
4. 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5. 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编：《法制史研究》

**（5）期刊重要文章**1. 祝总斌：《关于古代改法为律问题》，载《北京大学学报》1992年第2期
2. 张建国：《中国律令体系概论》，载《北京大学学报》1998年第5期
3. 卜宪群：《周代职官制度与秦汉官僚制度的形成》，《南都学坛》2000年第1期
4. 卜宪群：《秦汉之际乡里吏员杂考》，载《南都学坛》2006年第1期
5. 陈长松：《岳麓书院所藏秦简综述》，载《文物》2009年第3期
6. 陈松长：《岳麓书院藏秦简中的行书律令初论》，载《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3期
7. 劳干：《论汉代的内朝与外朝》，载《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论文类编》，中华书局2009年版
8. 刘文安：《令在中国古代的作用》，载《中外法学》2010年第2期
9. 凡国栋：《秦汉出土法律文献所见“令”的编辑问题》，载《出土文献研究》（第十辑），中华书局2011年
10. 宋杰：《秦汉国家统治机构中的“司空”》，载《历史研究》2011年第4期
11. 岳纯之：《中国古代“律”的产生及其早期演变》，载《兰州学刊》2011年第11期
12. 张忠炜：《秦汉律令关系试探》，载《文史哲》2011年第6期

**（二）外文书目**1. ［荷兰］A.F.P.Hulsewé:*Remnants of Han Law*, Vol. I: Introductory studies and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Chapter 22 and 23 of the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LEIDEN E.J.BRILL,1955
2. ［日］中田薰：《法制史論集》第四巻（補遺），岩波書店1964年版
3. ［日］内田智雄主编：《訳注中国歷代刑法志》，創文社1964年版
4. ［日］滝川政次郎、小林宏、利光三津夫：《律令研究》，《法制史研究》第15号，1965年
5. ［日］岛田正郎主编：《中国法制史料》第二辑第一册，鼎文书局1982年版
6. ［日］島田正郎：《東洋法史》（増訂版），東京教學社1989年版
7. ［日］伊藤東涯著、吉川幸次郎校订：《制度通》上下巻，岩波書店1991年版
8. ［日］滋賀秀三编：《中国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年版
9. ［日］滋賀秀三：《中国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創文社2003年版
10. ［日］内田智雄编、冨谷至補：《訳注中国歷代刑法志》（補），創文社2005年版
11. ［日］内田智雄编、梅原郁補：《訳注續中国歴代刑法志》（補），創文社2005年版
12. ［日］冨谷至编：《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朋友書店2006年版
13. ［日］广濑薰雄：《秦漢律令研究》，汲古書院2010年版
14. ［日］冨谷至：《文书行政の漢帝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10年版

**明清史方向****（一）中文书目****1．著作类** **（1）一般著作**1. 侯外庐著：《中国早期启蒙思想史》，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2. 王钟翰著：《清史杂考》，中华书局1963年版
3. 吴晗著：《朱元璋传》，三联书店1965年版
4. 戴逸主编：《简明清史》（二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5. 郑天挺著：《探微集》，中华书局1980年版
6. 孟森著：《明清史讲义》（二册），中华书局1981年版
7. 郑天挺主编：《明清史资料》（上下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8. 周远廉著：《清朝开国史研究》，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9. 梁寒冰编：《历史学理论辑要》（上下册），中华书局1982年版
10. 谢国桢著：《明末清初的学风》，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11. 冯天瑜著：《明清文化史散论》，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4年版
12. 顾诚著：《明末农民战争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13. 孟森著：《明清史论著集刊》、《续编》，中华书局1984年版、1986年版
14. 张晋藩、郭成康著：《清入关前国家法律制度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15. 冯尔康著：《雍正传》，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16. 吕思勉著：《中国制度史》，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
17. 南炳文、汤纲著：《明史》（二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18. 王思治著：《清史论稿》，巴蜀书社1987年版
19. 梁希哲、孟昭信著：《明清政治制度述论》，吉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20. 陈祖武著：《清初学术思辨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21. 李文治著：《明清时代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
22. 关文发、颜广文著：《明代政治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23. 李洵著：《下学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24. 杜婉言、方志远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明代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25. 郭松义、李新达、杨珍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清代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26. 王亚南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
27. 戴逸主编：《18世纪中国与世界》（全九卷），辽海出版社1999年版
28. 方行、经君健、魏金玉主编：《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全三册），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
29. 高翔著：《近代的初曙：18世纪中国观念变迁与社会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30. 李伯重著：《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550—1850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31. 李治安著：《行省制度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32. 郑克晟著：《明清史探实》，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33. 万明主编：《晚明社会变迁问题与研究》，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
34. 萧公权著：《中国政治思想史》，新星出版社2005年版
35. 周振鹤著：《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36. 梁方仲著：《明清赋税与社会经济》，中华书局2008年版
37. 傅衣凌著：《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中华书局2008年版
38. 经君健著：《经君健选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
39. 巫仁恕著：《激变良民—传统中国城市群众集体行动之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40. 钱穆著：《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三联书店2012年版
41. 林乾著：《康熙惩抑朋党与清代极权政治》，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2）译著类**1. [美]黄仁宇著：《万历十五年》，中华书局1982年版
2. [美]德•希•珀金斯著，宋海文等译：《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年）》，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
3. [美]费正清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剑桥中国晚清史》（上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4. [美]吴秀良著，张震久、吴伯娅译：《康熙朝储位斗争记实》，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5. [法]布罗代尔著，顾良、施康强译：《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三联书店1992年版
6. [美]魏斐德著，陈苏镇、薄小莹译：《洪业—清朝开国史》，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7. [美]何炳棣著，葛剑雄译：《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三联书店2000年版
8. [德]贡德•弗兰克著，刘北成译：《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中的东方》，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版
9. [美]何伟亚著，邓常春译：《怀柔远人：马嘎尔尼使华的中英礼仪冲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10. [美]彭慕兰著，史建云译：《大分流：欧洲、中国及现代世界经济的发展》，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11. [法]魏丕信著，徐建青译：《18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与荒政》，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12. [美]罗威廉著，鲁西奇、罗杜芳译：《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冲突和社区（1796--1895）》，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13. [日]岸本美绪著，刘迪瑞译：《清代中国的物价与经济波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
14. 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译：《清代地方政府》（修订译本），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3）台湾地区著作**1. 庄吉发（台）著：《故宫档案述要》，（台）故宫博物院1983年版

**（4）连续出版类著作**1.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清史研究集》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论丛》

**（5）文丛类著作**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

**2．期刊类**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主办：《清史研究》等**（二）外文书目**1. Carl Becker, *The Heavenly City of the 18[th]-century Philosopher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1932
2. Frank Lojewski, *Confucian Reformers and Local Vested Interests: The SuSung-T'ai Tai Reduction of 1863 and Its Aftermath*,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1973
3. Joseph M. Levine, *The Battle of the Books: History and Literature in the Augustan Ag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91
4. Catherine Jami, Peter Engelfriet and Gregory Blue ed., *Statecraft and Intellectual Renewal in Late Ming China: The Cross-Cultured Synthesis of Xu Guangqi (1562-1633)*, Leiden; Boston: Brill, 2001
5. Janet M. Theiss, *Disgraceful Matter: The Politics of Chastity in 18th Century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2004
6. John W. Head and Yanping Wang, *Law Codes in Dynasty China: A Synopsis of Chinese Legal History in the Thirty Centuries from Zhou to Qing*,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2005
7. Peter C. Perdue,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 London, England, 2005
8. Joanna Waley-Cohen, *The culture of War in China*, London, New York, I. B. Tauris & Co Ltd, 2006
9. Alexander Woodside, *Lost modernities: China, Vietnam, Korea, and the Hazards of World Histo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London, England, 2006
10. Susan Mann, *The Talented Women of the Zhang Famil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11. [日]森正夫、谷川道雄編著：《中国民众叛乱史》（四册），平凡社，1979年版
12. [日]鈴木敦俊著：《千年王國的民眾運動の研究》，東京大學出版社1983年版
13. [日]《和田博德教授古稀記念著：明清時代の法と社會》，汲古书院1993年版
14. [日]森正夫编：《明清时代的基本问题》，汲古书院，1997年版
15. [日]岸本美绪著：《明清交替与江南社会——17世纪中国的秩序问题》，东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16. [日]井上达夫等著：《法的临界—秩序影像的转换》，东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17. [日]高橋芳郎著：《宋-清身分法の研究》，北海道大學圖書刊行會2001年版
18. [日]梅原郁著：《宋代司法制度研究》，創文社2006年版
19. [日]森正夫著：《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一、二、三卷），汲古書院2006年版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标题均用小四、黑体）

硕士生的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学位课（政治理论课、第一外语、方法论课程）、学位专业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和拓展类课程）及非学位课等不同课程群。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少于31学分，其他培养环节不低于6学分，总学分不少于37学分。其中学位公共课为9学分，学位专业课为12学分，选修课不低于10学分（其中本学科专业选修课不低于6学分）；跨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生必须完成规定的两门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注：该表格可以根据内容进行调整

古代史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学期 | 教学方式 | 考核方式 | 备 注 |
| 必修课程 | 学位公共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 1 | 18 | 2 | 讲授 | 考试 |  |
| 基础外语 | 1 |  | 4 | 72 | 1-2 | 讲授 | 考试 |  |
| 多学科视角与研究方法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各学院开设 |
| 学位基础课 | 中国古代史通论 | 1 |  | 3 | 54 | 1 | 讲授 | 考试 |  |
| 学位专业课（秦汉史方向） | 秦汉官制 | 3 |  | 3 | 54 | 2 | 讲授 | 考试 |  |
| 中国中古史料研读 |  | 3 | 54 | 1、3 |
| 秦汉史专题研究 |  | 3 | 54 | 4 |
|  | 学位专业课（明清史方向） | 明清政治制度史 | 3 |  | 3 | 54 | 2 | 讲授 | 考试 |  |
| 明清法律研究 |  | 3 | 54 | 3 |
| 明清史料研读 |  | 3 | 54 | 1 |
| 选修课程 | 专业限选课（秦汉史方向） | 秦汉简牍中的法律制度 | 1 |  | 2 | 36 | 3 | 讲授研讨 | 考查 | 应开出一定数量的课程供学生选修，每门课程36课时，2学分。所修选修课学分应不少于10学分。 |
| 专业限选课（明清史方向） | 明清史专题研究 | 1 |  | 2 | 36 | 4 | 讲授 | 考查 |
| 任选课（秦汉史方向） | 十三经导读 | 任选4门 |  | 2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 古文字学通论 |  | 2 | 36 | 2、4 | 讲授 | 考查 |  |
| 魏晋士风与政治专题 |  | 2 | 36 | 2、4 | 讲授 | 考查 |
| 唐宋司法与吏治文化 |  | 2 | 36 |  | 讲授 | 考查 |
| 明清政治制度史 |  | 2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明清史料研读 |  | 2 | 36 | 1 | 讲授研讨 | 考查 |
| 法律文献学 |  | 2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出土法律文献研究 |  | 2 | 36 | 2 | 讲授研讨 |
| 传世法律文献研读 |  | 2 | 36 | 3 | 讲授研讨 |
| 社会史的理论与方法 |  | 2 | 36 | 1 | 讲授研讨 |
| 中国古代社会史导论 |  | 2 | 36 | 2 | 讲授 |
| 古代司法档案研究 |  |  |  | 1 | 讲授 |
| 任选课（明清史方向 | 明清社会史专题 |  |  | 2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 中国古代社会史导论 |  | 2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区域社会史 |  | 2 | 36 | 2、4 | 讲授 | 考查 |
| 法律社会史 |  | 2 | 36 | 1、3 | 讲授 | 考查 |
| 满文与清代司法文献选读 |  | 2 | 36 | 1、3 | 讲授 | 考查 |
| 古代司法档案研究 |  | 2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十三经导读 |  | 2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秦汉官制 |  | 2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中国中古史料研读 |  | 2 | 36 | 1、3 | 讲授研讨 | 考查 |
| 唐宋司法与吏治文化 |  | 2 | 36 | 2、4 | 讲授 | 考查 |
|  | 传世法律文献研读 |  | 2 | 36 | 1、3 | 讲授研讨 | 考查 |
| 古代石刻文献 |  | 2 | 36 | 2 | 讲授研讨 | 考查 |
| 补修课程（秦汉史方向） | 中国古代文献学通论 | 2 |  |  | 72 | 1 | 讲授 | 考查 | 学院安排研究生补修有关课程，每门课36学时。 |
| 中国古代史学名著研读 |  | 2 |
| 补修课程（明清史方向） | 中国古代文献学通论 | 2 |  |  | 讲授 |
| 法律文献学 |  | 1、3 |
| 其他培养环节 | 1.文献阅读与综述（导师考核） | 文献阅读与综述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脉络，训练研究生理解能力和概括能力，为研究生的学习研究奠定一定理论基础的重要环节。汇报方式应能达到考察上述要求和训练学生语言逻辑能力的目的。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均应进行该训练。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精读专著不少于2本，具体书目由导师指定，可以通过读书报告或书评形式考核。 | 2 |  |  |  | 考查 | 硕士研究生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2.科研环节（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应提交学期论文1篇，每篇不少于5000字。其中，第1、3学期的学期论文可以以读书报告的形式提交，报告篇幅不少于3000字。 | 2 |  |  |  | 考查 |
| 3.社会实践（导师考核） |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后，应参加为期不少于2个月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各学科专业可以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类型等情况，在实践内容和考核方式上提出具体要求（一般应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实践总结报告）。 | 2 | 实践时间不少于2个月 |  |  | 考查 |
| 4.课题研究（导师考核） | 课题研究是研究生进行科研实践、训练科研能力的重要方式，是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之一，也是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项目或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自设的科研项目等参加一定的课题研究，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考核合格可以获得学分。 | 2 |  |  |  | 考查 |
| 合计 | 课程学分不低于31学分（跨学科和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低于35学分），其他培养环节学分不低于6学分。 |